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的額外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專門於澳門適當及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持牌娛樂場物業中推廣及籌辦撲克錦標賽。

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模式

撲克錦標賽是一種由玩家通過玩撲克進行競爭的比賽。玩家如要進入錦標賽，則須於遊戲開始時支付固定入場費，並獲派若干數量的撲克籌碼。撲克籌碼僅代表名義價值而非現金價值，且遊戲過程中只可使用撲克籌碼。當一名玩家耗盡所有

籌碼時，將會被淘汰出局。遊戲持續直至規定人數的頂級玩家將輸家淘汰出局，人數介乎一至八名玩家，取決於錦標賽的規模及要求主題，而遊戲中的有關頂級玩家會贏得獎項。

在過去幾年中，目標公司平均每年舉辦八至十次錦標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he Stars Group（作為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母公司）為於全球博彩及互動娛樂行業提供以技術為核心產品及服務之知名供應商。作為業務的一部分，The Stars Group曾透過目標公司以「PokerStars Live撲克之星現場撲克室」品牌名稱在澳門籌辦多次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包括亞洲撲克冠軍賽(ACOP)、澳門撲克盃(MPC)系列賽及撲克之星冠軍賽(PSC)澳門站賽事。「PokerStars Live撲克之星現場撲克室」品牌名稱已確立其作為優質撲克活動籌辦者的地位，並廣受撲克玩家歡迎。

由於目標公司為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籌辦者，目標公司的收益來自向玩家收取的服務或入場費（「服務費」）的一部分（約5%至10%），以供籌辦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誠如上文所述，在每次錦標賽中，每名撲克玩家均須支付入場費。撲克玩家將於錦標賽中進行競爭，而不會牽涉任何現金交易。視乎每次錦標賽，撲克錦標賽的頂級玩家或最多頭八名玩家將可獲得獎項。在每次錦標賽中，目標公司收取固定金額的入場費作為服務費，而剩餘金額將用作籌辦錦標賽的成本及開支，例如持牌娛樂場物業的租金開支及獎項。因此，目標公司的收益來自服務費金額，而服務費金額則取決於錦標賽的玩家人數，而非通過獲勝賺取博彩收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38,625美元（相等於約303,206港元）大幅上升至147,824美元（相等於約1,160,418港元），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錦標賽活動數目增加；及(ii)諮詢費及薪金減少令一般開支及行政成本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法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第2條，賭博包括博彩、投注及收受賭注。博彩亦指進行任何博彩遊戲或參加任何博彩遊戲，以贏得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任何進行該博彩遊戲的人是否有輸掉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風險。而博彩遊戲被界定為碰機會取勝的博彩遊戲、憑機會結合技巧而取勝的博彩遊戲等。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將涉及在澳門推廣及籌辦若干現場活動及撲克錦標賽，在此基礎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經營有關賭博活動屬於香港法例第

148章《賭博條例》界定的範圍內。然而，由於其具有域外性質，目標公司籌辦的業務活動將不會違反《賭博條例》。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目標公司（即在於澳門適當及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持牌娛樂場物業中舉辦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的籌辦者）並不受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監管，且毋須遵守澳門現時生效的第6/2006號法律（經第3/2017號法律修訂）的規定，故毋須採取特定的內部監控或反洗錢措施。因此，概無採取任何使本公司可隨時遵守或不違反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程序或措施，原因是目標公司並無法律責任在澳門採取特定的內部監控或反洗錢措施。

由於遊戲將於設有自身的反洗錢（「反洗錢」）及內部監控政策的持牌及受規管娛樂場舉辦，故並無法律規定目標公司須採取任何特定的反洗錢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儘管如此，目標公司仍會堅持娛樂場不時採取的有關內部監控及反洗錢政策。於接納每名參與錦標賽的玩家及收取其入場費前，目標公司將向玩家收取必要文件及允許各娛樂場執行其規定的反洗錢程序。僅遵從各個反洗錢程序的玩家方可加入錦標賽。

董事會知悉，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71-14，倘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賭博活動，則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賭博活動的運作於投資後及於持有有關投資的整段時間內須(i)遵守有關活動營運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或(ii)不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將不會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且符合澳門（即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並已作出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額外披露，董事會認為已遵守指引函件的規定。

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及風險因素

根據目前發展計劃，目標公司將於澳門從事籌辦撲克相關賭博活動，而任何相關的收受賭注交易將於澳門進行。

於審閱目標公司的營運後，本集團認為與該營運有關的主要潛在風險包括：

- (i) 玩家欺詐或詐騙風險：錦標賽玩家可能欺詐或企圖詐騙，從而增加獲勝機會，且或會與錦標賽之僱員同謀。此外，有關圖謀所產生之負面形象可對目

標公司之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 概不保證現場活動及撲克錦標賽將繼續廣受好評或受玩家歡迎。倘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相關管理層變動

鑑於目標公司的原董事均為The Stars Group的僱員並獲其提名，倘公司實體控制權出現變動，彼等辭任(按慣例要求)將使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除新獲委任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即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彼等分別於商業發展、投資及業務管理以及法律／企業諮詢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外，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擔任彼等各自的職位，以協助新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如下：

蘇淑鈴(「蘇小姐」)，目標公司的高級活動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從澳門旅遊學院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取得其他專業文憑。蘇小姐擁有廣泛現場活動經驗，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參與籌辦多項現場活動，例如於亞太地區附近多國的撲克之星現場撲克錦標賽。

李健斌(「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入目標公司，目前為錦標賽監事及資訊科技支援人員。李先生取得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起參與籌辦目標公司的撲克錦標賽。

關嘉銘，自二零一三年加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目標公司錦標賽監事的職銜前曾擁有2年擔任活動協調員的經驗。

江嘉濠(「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加入目標公司，於獲授目標公司錦標賽監事的職銜前曾擁有約3年擔任活動協調員的經驗。江先生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旅遊管理。

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所需專才，以從事目標公司的業務。

賣方的背景資料

賣方為The Stars Group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各賣方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透過其過往參與撲克錦標賽而認識The Stars Group的管理層。

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的進一步理由及裨益

The Stars Group曾透過目標公司以「PokerStars Live撲克之星現場撲克室」品牌名稱在澳門籌辦大量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包括亞洲撲克冠軍賽(ACOP)、澳門撲克盃(MPC)系列賽及撲克之星冠軍賽(PSC)澳門站賽事。「PokerStars Live撲克之星現場撲克室」品牌名稱已確立其作為優質撲克活動籌辦者的地位，並廣受撲克玩家歡迎。由於目標公司過往曾於澳門籌辦多項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其將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目標公司具備的豐富經驗。

另外，吸引撲克玩家參加錦標賽對目標公司維持收益而言至關重要。目標公司致力維持其商譽，並透過若干慈善活動在撲克玩家間維持良好口碑。因此，與設立新實體以籌辦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相比，本公司可節省時間及資源。

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本集團擁有兩大經營分部：酒店及租賃。酒店分部包括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租賃分部包括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可透過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創造和確立協同效應，且與其相輔相成，並獲取撲克玩家間的人氣。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已於撲克玩家間維持良好口碑，同時於「PokerStars Live撲克之星現場撲克室」品牌名稱確立其作為優質撲克活動籌辦者的地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後可透過於本公司酒店及租賃物業（尤其是該等設有娛樂設備及設施的物業）籌辦及推廣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以提升本公司酒店及租賃物業的知名度，並促進該處的訪客及遊客流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朝暉博士、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款額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